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和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为：2019-010）。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日